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A010006431907150014

签订地点: 武汉

签订日期: 2019-07-1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武汉莱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阿沃德科技 (武汉) 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GM7G-44AFC61		YASKAWA安川	pcs	2	3950	7900	10天
2	交流伺服驱动器	SGD7S-330A00B202		YASKAWA安川	pcs	2	4985	9970	10天
3	插头	SM-50A		无	pcs	2	10	20	现货
4	插头	SM-6A		无	pcs	2	5	10	现货
5	插头	22-22S		无	pcs	2	25	50	现货
6	插头	SM10-SP10S-M-C		无	pcs	2	25	50	现货
7	动力线缆	JZSP-UVA702-10-E	安川4.4kw所配线缆	无	pcs	2	150	300	10天
8	编码器线缆	JZSP-CVP02-10-E	配套安川伺服	无	pcs	2	150	300	10天

合同总额: ¥186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东莞市, 高埗镇, 低涌第二工业区, 仁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, 唐艳丰, 18566182985; 唐艳丰; 1856618298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武汉市汉阳区七里新村57号3单元2-1; 夏季; 1897130511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  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  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  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  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  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  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武汉莱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圣龙广场第2幢8层  
06号房

委托代理人：唐艳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56618298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桥村支行  
566474109843

税号：91420103MA4KYCMU6Q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阿沃德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-2号光谷国际商会  
大厦A座1608室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  
3202007009200323033

税号：91420100MA4KXGYQ5F

签章时间：2019-07-16

